

附表

各級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權責劃分明細表						
項次	項目	權責劃分				備考
		聯絡處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	國教署	大專校院	教育部	
一	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 研討、諮詢或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二	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 件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	軍訓教官不適任人員案件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三	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	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 議及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四	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 議及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五	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 項之審議及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六	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應召集之評議會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備 註	1. 上開項目除記過以下及記功以下之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。 2. 各聯絡處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案件均須陳報國教署辦理；國教署應儘速完成 相關案件之審核及建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之。 3. 大專校院相關案件均須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之。 4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聯絡處及大專校院就項次二軍訓教官重大懲罰之必要時， 應依懲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組成懲罰諮詢會，作成具體建議，交由其軍訓人評 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。					